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升哲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吴建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内部工作调整，吴建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建林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建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约38.13万股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上述职务后，吴建林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吴建林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聘任金升哲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升哲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升哲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

金升哲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9年毕业于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学学历。1996年至1997年，任湖北汽车集团公司职员；1997年至2004年，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省直支行，历任出纳、储蓄、清算会计、客户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恒通分公司会计员；2010年至2015年，历任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副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货部副部长；2017年至2020年，任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2020年至2022年，任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年至2026年，任湖北长江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金升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